

##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 3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上午在成都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汪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免去龙江先生董事职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免去张富贵先生董事职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提名赵封先生担任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提名闫涛先生担任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临**

**时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共 7 项：为本次董事会会议中的第 2 至第 6 项议案，以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第 2、第 3 项议案（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一、

原章程第八章内容为：

#### 第八章 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党的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产生及组成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设党委委员 3-7 名，其中，书记 1 名、可视情况设副书记 1 名。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公司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设纪委委员 3-5 名，其中，书记 1 名、可视情况设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纪检、监察、审计工作。

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党委职责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党委参与决策程序

董事会、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党委重点从管政治、管方向、管政策等方面讨论研究、提出意见。

#### 第一百七十五条 纪委职责

（一）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洁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执纪监督问责；

（二）加强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集团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加强党性、法治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洁建设主体责任；

（四）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反对和纠治“四风”；

（五）加强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依纪依法对违反党纪的行为和腐败问题案件进行严肃查处。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办事机构和人员

公司设立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考察考核、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不低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数。

公司设立纪检监察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作为履行纪律检查职责的工作机构，负责执纪、监督、问责工作，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工作保障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

修订后第八章内容为：

### 第八章 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

####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则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七十三条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设书记 1 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公司在满足建立党总支的情况下应及时建立党总支委员会，根据党员人数、规模和工作需要设 3 至 5 名党总支委员，党总支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党总支委员每届任期

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必要时，党总支可设副书记1-2名。

#### 第一百七十五条党建工作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坚持抓规范打基础，开展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增强党组织生机活力。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党总支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党总支参与决策程序

公司党总支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总支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总支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委员会。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总支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办事机构和人员

公司设立党总支工作部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的工作。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不低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数，职级待遇应与经营管理人员相同。

#### 第一百八十条 工作保障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纳入年度预算。

二、插入新增的第九章《工会及群团组织》，原章程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相应调整为第十章，后续原各章、各条编号依次调整。插入新增第九章内容如下：

#### 第九章 工会及群团组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在上级工会指导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组建工会，并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适时按需建立团的组织。公司团的组织要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青年，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接班人，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为国家培养青年建设人才。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